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围海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所”）交流沟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形成基础

1、围海股份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对内部各分公司采取承包分成经营模式（分成比例通常在 50%-80%），各分公司以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名义承接承做项目。2022 年 10 月围海股份协调相关方开展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总、分公司对账工作，通过对账各方提供的资料，会计师发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20 年之前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可能导致以前年度成本和净资产确认不恰当。同时会计师还发现，对账期间提供的资料与以前年度审计时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管理层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

截止审计报告日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以上事项

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所涉各会计期间损益、净资产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570.03 万元、营业成本 22,764.89 万元，净利润-32,991.95 万元，占围海股份净利润的 42.05%。营业成本中薪酬 9,543.59 万元，外包成本、技术服务费合计 9,745.64 万元。会计师对成本实施了检查合同条款、检查设计成果文件、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3、围海股份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70,080.50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080.5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466.92 万元。

围海股份于 2022 年根据仲裁裁定确认了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剩余股权价值 23,099.35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围海股份于 2022 年对该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378.87 万元。

会计师对围海股份提供的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执行了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本报告前述事项 1 和 2 的影响，会计师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商誉减值金额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金额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843 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二）针对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措施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

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财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经和中兴财所沟通，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尚未发现重大分歧。相关情况将以中兴财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